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二 零 零 五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決 議 公 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已全部正式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通過。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而建議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出投票表決。所有決議案已由獲得出席的股東以票選方式正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1.1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獲得通過；	4,406,149,570 (99.99%)	394,256 (0.01%)	4,406,543,826
	1.2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獲得通過；	4,406,149,570 (99.99%)	394,256 (0.01%)	4,406,543,826
	1.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的報告已獲得通過；	4,406,249,570 (99.99%)	394,256 (0.01%)	4,406,643,826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利已獲得通過；	4,434,331,570 (100%)	0 (0%)	4,434,331,570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薪酬已獲得通過；	4,429,413,570 (99.99%)	400,000 (0.01%)	4,429,813,570

4.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國際核數師已獲得通過，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4,429,513,570 (99.99%)	400,000 (0.01%)	4,429,913,570
	特別決議案	有效 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 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 總票數
5.	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以公司儲備金轉增股本預案已獲得通過；	4,434,331,570 (100%)	0 (0%)	4,434,331,570
6.	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周年大會通告的每一公司章程修改預案已獲得通過；	4,429,513,570 (99.99%)	400,000 (0.01%)	4,429,913,57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周年大會通告的條款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事項已獲得通過；	4,244,863,026 (95.82%)	185,050,544 (4.18%)	4,429,913,570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第5,6,7項議案：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 (b)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及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存檔及註冊。	4,245,453,026 (95.84%)	184,360,544 (4.16%)	4,429,813,570

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第5至8項決議案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56,523,640股，其中包括3,654,347,640股內資股，及1,602,176,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此乃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4,434,331,570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36%。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轉撥儲備金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的股票將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寄發。本公司將就關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的時間及其他安排詳情進一步刊發公佈。

派付末期股利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本公司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利。該等末期股利將按緊靠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前一個曆週中國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元中位價的平均價計算，並由收款代理負責支付該等末期股利，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末期股利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景河 (主席)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中國福建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